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 
號

聯絡人：黃明桂

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#3148

傳真：02-22367928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5330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心理師法第2條規定之實習至少一年應於在學期間  
完成及修習課程之抵免採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606  
號函及105年1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以前開函釋就主修諮商心理有關實習至少  
一年之完成期間認定略以，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公  
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 
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  
所主修諮商心理，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，得有碩士  
以上學位者，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。」依其意旨，應於在  
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。準此，有關專門職業  
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、第7條所稱實  
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之認定，業經職業法律主管機關解釋  
應於在學期間完成，並自即日起適用。惠請各校轉知所屬  
學生，以維護其應考試權益。

三、另依據本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1次、42次會議  
審議決議略以：應考人修習不同學校碩士層級以上課程之

學科及學分，經所畢業學校同意抵免或採認有證明文件者，得視同於所畢業學校在學期間修習之課程；研究所入學前已預先修習之課程，於入學後經學校同意抵免或採認碩士以上學位課程有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於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之課程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東吳大學心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、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心理學系、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、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、佛光大學心理學系、中原大學心理學系、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、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、南華大學生死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、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【簽辦紀錄 - NO.146565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6-07-01 22:40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6-07-02 00:16, 分文)

社會科學院-登記桌, 黃閔鈴 (2016-07-04 11:27, 分文)

社會科學院-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-秘書, 葉欣怡 (2016-07-04 11:45, 陳核):擬辦:

1. 擬依規定辦理。2. 敬會教務處。

社會科學院-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-系主任, 朱春林 (待處理)